

文书编号：(2018)穗格律证字第 08 号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GREENLEAF LAW FIRM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穗路 263 号双城国际大厦东塔 14、16 楼 邮编：510623
Add: 14&16/F, East Tower, Twin Cities International Tower, Huasui Road,
Canton, Guangdong Province. P.R.C. 510623

电话 (Tel) : + 86 20 - 66600890
传真 (Fax) : + 86 20 - 62306303
网址 (Website) : www.gllawyer.cn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何雪琼律师、陈宝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在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基础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依法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业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会议过程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5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网站(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通知》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松茂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8年4月3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共2名,分别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公司股东共 2 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名股东分别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5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一）关于审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网站刊登的《会议通知》内公告所列明的事

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也不存在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书面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签字):

何雪琼 何雪琼

陈宝团 陈宝团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4.9